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號金日集團中心3樓A-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王強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立刻生效。
2. 罷免陳錦文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立刻生效。
3. 罷免郭婉琳女士之本公司董事職務，立刻生效。
4. 委任鄧耀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立刻生效。
5. 委任Kwong Ka Ki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刻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蔡惠境先生及嚴中伶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以及鄧耀榮先生(為嚴中伶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之替任董事)。